DOI:10.16366/j.cnki.1000－2359.2016.05.022

思维－符号与心语说

赵 毅 衡
(四川大学 文学与新闻学院,四川 成都,610065)

摘　要:人的思考必定是在语言中进行,还是可以在一种非语言的符号中展开,或是二者兼用,这个问题,关系到人的意义活动是不是必定需要语言。很久以来人们感觉到思维使用一种特殊的符号,近半个世纪以来陆续有人提出"心语说"引发了许多争议。本文介绍了这些争议,但是重点整理了皮尔斯的"思维－符号"理论,指出皮尔斯的理论在许多方面与"心语说"相近,而且论说得相当充分,可以被看成是"心语说"的前驱,在某些地方讨论得更为精辟。因为它比较符合意义的"翻译论"定义。

关键词:思维－符号;心语;皮尔斯;意义;翻译论
中图分类号:I0　　文献标识码:A　　文章编号:1000-2359(2016)05-0125-06

作者简介:赵毅衡(1943－),男,广西桂林人,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,主要从事形式论、符号学、叙述学研究。

一、人靠什么思考?

赛尔曾经在上世纪之末,讨论过哲学潮流的大规模转向,他说 20 世纪的第一哲学是语言哲学,而 21 世纪的第一哲学将是"心智哲学"(philosophy of mind),他的看法极为精准。在 20 世纪最后几十年,出现了关于"心语"的争论。20 世纪末的意义理论,不得不讨论一系列语言哲学的意义理论不必触及的问题,其中之一就是:意识在思想时,使用是究竟什么样的符号?很多论者认为:人用语言思考。如此考虑非常干脆而且解决问题:一旦思维必然在语言中进行,思维方式也就遵循语言的规律。但是这就很难回答一系列问题:尤其是在"前语言阶段"(尚未学会语言的儿童),"非语言个体"(无语言的猿类或其他高智商动物、失语症患者、没有学会社群手势语的聋哑人),"本能反应"(来不及做语言思考时),甚至是艺术家和诗人的"灵感"(无以言表的神思),或需要将语言与非语言对照时("想不起他的话了,但他不是这意思"),或是语言意义歧出必须用思想符号校正时(不是这种"担当",而是那种"担当")。在所有这些情况中,我们都遇到一个幽灵般的存在,那就是我们头脑中,在语言前,在语言下,至少有一部分不按语言进行的思维。

这些情况到最后都能用语言(语言学界称为"自然语",本文为强调其公共性,称为"社群语",指的是同一个意思)在心中或在嘴上或书面呈现出来,但是显然要有意识地转弯抹角之后,才能用语言说明清楚(例如:"不是卦象的'象',而是长着象牙的'象'")。因此问题就出现了:非语言思维,用的是什么符号,这些符号、心象、概念,又用何种规律组合成完整的意义?甚至,社群语已经熟练的人的头脑中,是否依然有非社群语的符号思维,它与语言性的思维有什么关系?这就是是所谓"心语"问题的由来。

很多学者认为人脑中最即刻的反应是心像,图像可以直接构成经验。但是图像依然有一个如何连接,如何筹划或设计的问题。例如心里本能的思维:"这事糟了快逃!"这里至少看得出 5 个意义单元,可以命名为"这"、"事"、"糟了"、"快逃"、"!"。它们都来得及再现为语言吗?来不及,也没有必要,要逃的

收稿日期:2016-03-01
基金项目: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(13&ZD123)

?1994-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　http://www.cnki.net

人头脑只消跳出这个“念头”，就能立即把这意义转化为行动。它们都呈现为图像吗？第一个概念“这”就无法成像，它是与主体的关系远近；“事”可以是一个抽象的指向；“糟了”是至今的变化；“！”则是模态，可能除了“逃”可以明显成为心像，其他4个意义单元很难呈现为图像。哪怕能分别成像，感知的切分只是思维最直接最本能的部分，如何形成命题才是最难分析的。这些图像也不可能靠自身串结组合成意义，也需要“元结构形式”（心中原有的关系组合模式）将它们变成内容，从而让人的身体迅速应之以行动。因此，某些人所有的时候，所有人某些时候，都会用一种非语言的方式作直觉的思维，这就是“心语说”的主要根据。

“心语”或许与动物的思维方式相差不远，动物能够做相当复杂的思考，不逊于人类。有不少报告，证明某些动物不仅能欺骗，而且能识破欺骗[1]70－74。这是掌握非语言高级符号意义活动的标志。艾柯再三说过：欺骗是符号行为的一个最基本能力。“每当存在着说谎可能时，就有一种符号功能”；“说谎可能性就是符号过程的特征”[1]70－74。而维特根斯坦指出撒谎是一种“语言游戏”，而且谎言游戏“与其他语言游戏一样，要学习才能会”[2]。这就证明前语言作为一种意义活动的工具，可以与人类文化所产生的其他符号体系相比。

既然人本能思维的基础组成，不是语言，也不完全是图像，那么人究竟如何思考？人每时每刻地思考，使用的究竟是什么？如果这是人脑中的一种“携带意义的感知”，也就是说是一种符号，那么究竟是什么样的符号？

上世纪70年代开始，就有学者提出：人脑思想用的是一种非语言非心像的特殊的“心语”（Mentalese），这种“心语”非语言，实际上是用来否定人类用语言思考，因此“语”字只是比喻。要建立这样一种学说，不得不回答很多问题：“心语”是与生俱来的还是习得的？它是否有词库和句法？它是否有完备的符号体系？当我们有意识地思考时，它又是如何被“社群语”（母语，或习得语）取代或覆盖，一如母语也会被掌握的很好的习得语所覆盖？抑或成人的心语只是表面上被“社群语”覆盖，内心实际上还是按心语在操作思维，只是经常自然而迅疾地翻译成“社群语”？如果社会文化交流靠社群共享的语言，个人化的心语能否应用于交流？这一系列问题，至今尚没有一个答案，因为至今关于“心语说”的论辩，还在争论它究竟是否存在。

人一旦进行与他人的交流，就必须用社群的语言。马克思在这问题上说的很清楚：“语言本身——这是一定集体的产物。而从另一方面说，语言本身也就是这个集体的现实存在，而且是它不言而喻的存在”[3]。语言哲学界大致都接受的说法是：我们的世界之边界，是我们的语言所决定的。维特根斯坦指出：“私人语言”不可能有意义，语言的群体性反过来模塑意义世界。他说我的“痛”外人不可能理解，除非用社群共同的语言，“若果没有公共语言，我们无法描述这个体验”[4]。语言学的萨丕尔－沃尔夫假说，把这问题说得更清楚：“我们依照我们的母语来切割世界。”[5]他们的意思这世界有没有这个范畴，取决于有没有相应的语词，而且是文化认可的语词。这就对心语说提出了一个更重大的挑战：如果世界是语言构成的，心语有“塑造”这个世界的能力吗？

这些问题之复杂，任何提出或赞同“心语”的提议，都会招来无穷的追问。任何构筑出来的“心语”方案，都会遇到无穷的反例。以至于“心语”说举步维艰，至今尚未有一个得到大致赞同的理论假定。但是“心语”问题值得探讨，必须探讨，因为我们必须了解我们的思想是如何构成的，这是意义诸理论的出发点。

二、心语假说

人类是不是有一种非交流的“内部语言”？很多论者认为应当有。实际上亚里士多德就考虑过。最早提出思想语言的人是17世纪英国哲学家霍布斯与洛克。霍布斯认为言语是心理话语转换而来的[6]。最早建议“符号学”学科的洛克认为思想是符号，而词汇是思想的符号，因此是符号的符号，所有的语词都是元符号[7]。但是他们都没有对此做详细的论证。20世纪各界学者，如心理学家维果斯基、语言学家乔姆斯基、符号学家索绪尔，都认为应当有这样一种思维工具，但是大家都语焉不详。除了本文下面将详细讨论的皮尔斯关于“思维－符号”的文章，甚至无人做过成段的论说，可见这问题之困难。

最早以一本书的篇幅，明确而系统地提出一个方案，并为之详细辩护的，是美国语言学家福多（Jerry Fodor），他于1975年提出“思维语言”（Language of Thought，简写为LOT，因为至今被学界认为只是一个假说，所以加了一个字母H，即Hypothesis，称为LOTH）[8]。福多的学说很多年中一直遭到质疑，始终没有得到学界比较普遍的响应，直到二十年之后，1995年平克（Steven Pinker）发表《语言本能》一书[9]。从认知学的心理实测给予此说以更有力的理论支持。最近苏珊·施耐德从神经科学角度给与声援，把这问题变成了一个生理学问题，甚至动物生理问题，以彻底摆脱语言的纠缠[10]。本文无

?1994-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法进入神经生理或动物学领域，本文只是把心语作为一个意义哲学课题，从符号学寻找支持。

拥护“心语说”的学者们，理论与证据各有所差别，但是基本的概念是一致的。他们都认为“心语”是一种人类本能的语言（或符号），是人类甚至某些动物头脑天生就具有的意义方式。“心语”是内省的，非交流的语言，只有当我们与自己说话才会用。其表意方式可能类似语言，但不会是社群交流语言那样的音节语，也不会完全是图像、意象、模型。除非当意识明显感到自己在“思维”，或是准备与别人交流时，不一定需要把它转化为社群交流语言，也不需要用某种外部媒介予以再现。

那么“心语”究竟是什么形态呢？有的学者想象这样一种“心语”由有限的“语义基元”（semantic primitives）构成，可能是头脑内部的神经冲动。原始语义基元不可能被再现，因此是无书面形态的（non-orthographical），无语音的（non-phonological），但是语义上却依然是有逻辑构造的语言，依从一定的作文构造（compositional structure），由此形成一种类似语言的“起始原型”（protoness）。

“心语”的辩护者举出一个非常特殊，但是很有力的例证：某些聋哑人，没有学过社群通行的手势语，被称为“非通用手势人”（home signer）。他们与家人用只有他们懂的一套手势交流，只是使用社群语（包括社群通行的聋哑语）的人不懂而已。一旦这样的“非通用手势人”聚到一起，他们不久就会相互交流起来，用的却并非社群通行的手势语（因为他们都没有学过），而是他们为交流临时设计的手势。可见人的思想中，哪怕没有与他人交流，也有一定的思维语言，一旦交流，就会被某种共同符号“意符化”，成为外显的符号语言。如此意符化之后，也就是被姿势、语音、文字等社群交流语言取代后，他们的“心语”就被覆盖。

“心语说”触及一个哲学上更本质的问题：究竟是语言产生思想，还是思想产生语言？心语假说的主要论敌，是20世纪占绝对优势的语言哲学。语言哲学不仅认为社群语言是社会和个人思想之间的必要媒介，而且认为社群语言决定了我们感受理解世界的方式。而按照“心语说”，思想本身是“生成性的”，有思想才必然有语言，思想产生语言符号，而不是相反。如果没有说出来与他人交流的压力，也没有学会社群语，思想产生的就只能是个人化的“思维语言”。

可以看到，任何词语很难“贴切地”表达意义，社群语言，或其他任何社群性符号体系，经常不整齐，有许多歧义与多义。举几个最简单的例子：“我们四人一桌”、“请吃菜”、“他动手术”。此时接受者不得不寻找一个比较清楚的理解，或靠上下文语境，或靠加词来确定关系，或在交流中靠“文本内元语言”来回纠正，例如要文本内说明“我说的是”、“这才是我的意思”等短语加以辅助。此时，用社群语言难以说清的“意思”究竟是什么呢？显然只有是前语言或非语言的，才会是准确的。社群语之所以容易产生歧义，是相对于思维而言。这不是说思维必然清晰，而是说实际上只有对比并不歧义的思维，才能说语言歧义。

但是，正因为社群语言在我们头脑中力量之强大，我们就落入一个陷阱：“你怎么知道你的心语说的是什么？”[11]的确，要说出“说的是什么”就必须用语言，而心语是非再现的，说不出的，要再现思维，依然不得不用社群语言或符号，只是换个方式来说。例如“我们每四人一桌”、“请吃蔬菜”、“他主刀动手术”。我们只能说这些表达法更接近“心中的意思”，但是无法不用社群语再说清这心中的意思。

社群性语言（或其他符号体系）的再现力量是如此强大，以至于生存于社群中的人已经很难明白感觉到语言底下有“心语”在操作。心语是随时准备被社群语覆盖的某种意义载体，是我们作为原始人创造社群语的基础，或作为婴儿学习社群语的基础，也是我们想说得“更准确”时的基础，因为我们总是需要一种已经掌握的语言（元语言）来学习或应用另一种语言。概括地说，“心语”是假设一种人心天生具有的类似语言的存在，这种语言大致由某种无法付诸再现的心理表征构成，在大脑中有可能以神经脉冲方式出现。人的思想首先发生在这种天生的符号系统中，然后才有可能被翻译成后天习得的社群语言。

心语假说的首要目的是解释思想和心智如何获得意义的，而这个问题是困扰哲学和心理科学的根本问题，至今没有一个令人信服的答案。如果说心语假说有太多反例，没有能回答所有的疑问，这不证明心语假说不必要，而只能证明我们对心语的理解尚不够完美，因为前文已经提出过：不假定有“心语”，也会有很多无法回答的疑问。

以上是对“心语说”的简单介绍。本文的目的不是为“心语说”提出更有力的辩护，而是提议“心语假说”有一个理论先驱，那就是符号学的奠基者皮尔斯关于“思维—符号”的论述，皮尔斯的讨论，与心语说出乎意料地接近，因此“心语说”应当是哲学符号学考虑的一个问题。

三、皮尔斯的“思维—符号”理论

皮尔斯一生曾经多次讨论过“思维—符号”

?1994-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(thought-signs)这个概念，他的理论实际上应当称为“心符说”(mental semiosis)，因为他强调论证思维的符号性质。皮尔斯在1868年，他29岁时的论文《四种无能的若干结果》(*Some Consequences of Four Incapacities*)，作了一个比较详细的论述[12]vol.5:283。中对此曾有长段讨论，此后一生中也多次提及。只是皮尔斯写成篇著作极少，只是在死后留下大量笔记。皮尔斯遗作被按主题整理成合集，或是按年代整理成编年全集，都是卷轶浩繁，至今却一直没有人仔细讨论过埋藏与其间的“思维—符号”问题，也没有人整理过他这方面的思想，至今也没有人指出过他的讨论很接近近年的“心语说”。

在皮尔斯看来，符号之所以能传达意义，最根本的原因，是“人的思想本身就是符号”，这种人与生俱来的符号方式称为“思维—符号”，他说：“根据定义，人类思想自身就是符号；假如所有其他的符号最终都会在思维—符号中得以解释是事实的话，那么这个事实就与逻辑本身无关了。”[13]他说的“与逻辑无关”，意思是这是一切逻辑的起点。

那么“思维—符号”是不是非语言的，或前语言的？皮尔斯没有做绝对肯定的论述，但是他似乎认为思维—符号可以采取各种形式。例如他说“注意力，是指向思维—符号应用或其幅度的功能，它是思想扮演指示符的角色”[12]vol.2:428。因此，在他看来，注意力是一种思想中的指示符号，但是并不一定明确以“this-that”或“此与彼”这样的语言方式出现，它们只是一种意义的方向感觉。皮尔斯这个观察非常敏锐，实际上所有的连接词、虚词，甚至“模态动词”如“必须”“应该”“可以”等，可能最不会立即在思想中显示为语言，甚至不太会显示为图像，而最可能是某种心语方式显示，因为这些虚词的意义，实际上是一种“心理态度”。平克就指出过各种代词(冠词、指示代词、人称代词)在人的智性思维中很特殊，哪怕在熟练掌握社群语言的人心中，也往往依然会以“心语”方式出现[9]。很可能心语不需要代词，原概念重复即可。代词消除累赘，使表意简洁，而“思维—符号”无篇幅可言，也就没有对简洁的追求。

但是“思维—符号”究竟是语言的还是前语言的？皮尔斯提出：“每当我们思考时，我们向意识提交情感、形象、概念，或其他再现作为符号。但是我们的存在(我们屡屡产生的无知与错误就是存在的证明)说明向我们呈现的一切，都是我们自身的现象表现(phenomenal manifestation)，正如虹是太阳与雨共同的表现。因此，当我们想到自己，我们自己在那一刹那显示为一个符号。”[14]8这是一段非常诗意的描述，皮尔斯认为我们的思想符号可以是“情感、形象、概念”，虽然皮尔斯保留说有“或其他再现”的可能，但是如果这种“自己的”思想符号，可以由语言构成，他肯定要在此提到，因为语言的表现力远远强过提到的“情感、形象、概念”这几种符号。

皮尔斯不满足于仅仅提出“思维—符号”的这三种形式，他进一步证明这样一些“自我思维符号”拥有符号表意的系列特征。在他看来，符号必须符合三个意义条件：“一个符号有三个指称：首先它是某种能够解释它的思想的符号；第二它是与这种思想等值的某个对象的符号；第三，它是使它与此对象联系起来的某个方面或某种品质的符号。”这也就是皮尔斯后来更加明确地提出的符号三联构成：“再现体”、“对象”、“解释项”。

然后他用这三个严格的条件，来衡量他讨论的“思维—符号”：“那我们就要问：思维—符号指向的是哪三个相关项呢？首先，当我们思想时，这个就是我们自身的思维—符号，指向什么呢？可能需要充分的内部发展之后，它可以通过向外表现，指向另一个人。”在这里，皮尔斯明确指出了“交流”需要语言(或其他可交流的符号)，而语言的产生需要先把思维—符号做充分的“内部发展”才能得到。这样，皮尔斯就明确说明了“思维—符号”是“我们自身”，并不用于交流，交流是语言的，而语言要在心中把思维—符号做了“发展”才能达成。

那么这种思维—符号自己的(非语法的)构成原则究竟是什么？皮尔斯建议说这是一种“意义的联想延续论”。他的描述很清晰：“这种情况(指与他人交流)不管是否发生，思维—符号只能被我们自己后继的思想来解释。如果在一个思想之后，当前的思维之流依然自由地流淌，它就遵循心灵联想的规律。这样一来，前面的思想提示后面跟随的思想，也即是说，它就是后面跟随的东西的符号。”皮尔斯生动地描写说：“可以说这样一条规律是没有例外的，即每个思维—符号都是被后一个所翻译或解释，除非所有的思想一下子全部中断，突然死亡。”[12]vol.5:285

因此，思维—符号的内在语法，并不是语言的句法，而是联想造成思维—符号单元之间的链接，链接的过程主要涉及三个方面：“第一是作为感觉的内在品质。第二是影响其他观念的能量……第三是一个观念把其他符号与其融合在一起的那种倾向。”[12]vol.6:135所有符号都是先前符号的结果，每一个符号都有一段历史，其背后都有一个传统，思维—符号活动组成前后相续的符号过程。这样的连接过程可能被中断，但是思维基本上是前后相续的，用“前因后果”意义链来说明思维单元的意义，可能是唯一可行的方式，可以不求助于社群语的再现来给

?1994-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与解释。

由此，皮尔斯回答思维－符号如何符合符号的第二个标准："思维－符号替代的是什么呢？它命名的是什么？它提出的是什么？如果想到的是外界的一个事物，那当然是这个外界事物。但是因为这个思想依然被这个事物的先前的思想所决定，它通过先前的思想去指称这个事物。"[12]vol.5:285 皮尔斯的意思是，思维－符号，有可能是以外界事物为对象，那是它就是一个与外界连接的符号，它会开始遵循社群交流性符号体系的结构原则展开，例如语言会按语法展开；但是在思维内部，这个思维－符号依然按头脑里的联想延续方式展开。

然后皮尔斯解释作为符号最关紧要的第三点："这个思维－符号在思想到的方面替代对象，这个方面就是思想的意识的直接对象，或者用另一种话来说，就是思想本身，或是这个思想在随后的思想（也就是它的符号）中被想到的方式。"这最后一点似乎有些复杂，但是这正是思维－符号理论的精粹：每个思维－符号，它的对象意义恰恰就是前面一个思想，符号本身的意义链接，就是成为一个有组合段的文本。思维－符号本身就是用符号的组成方式为自身的句法。这样的话，思维－符号就不需要外求于语言或其他的逻辑，思维－符号就是思想所用的底线工具，它可以再现成语言或其他可以用于交流的"外在符号"，但是它依然在思想的底层潜流中运行。

因此，皮尔斯在这里提出了一种双线展开理论：语言并没有中断思维－符号自己的意义发展过程，也就是说，我们的思维或交流哪怕在用语言进行，思维－符号的进展方式依然在延续。因此，在已经获得社群语能力的人心中，经常"心语"与社群语同时展开："心语"不仅是前语言，也是"潜语言"。本文前面说过，歧义是针对"心语"而言的，也是靠"心语"来校正的，这就证明心语一直存在于我们的思维中。同时，应当说社群语不仅是用来交流，也是为了让思想更加逻辑化，形式化。例如许多复合词、新造词、双关语，很难说是"心语"中固有的概念。对于成熟语言的人，哪些思维在语言中展开，哪些在"心语"中展开，已经很难分辨[15]。皮尔斯这种双线展开理论，可以解释很多对"心语说"的驳难。

对"心语"说最大的挑战，是追问其物载体究竟是什么？本文前面已经英国皮尔斯的看法："思维－符号"不只是形象，而是"情感、形象、概念"。我们可以把"心像"视为形象的载体，但是情感与概念的载体是什么呢？皮尔斯解释说："有理由认为与我心中的每一种感觉（feeling）相对应，我身体里有一种运动（motion），这就是思维－符号的品质，它与其意义并无理性的关联。"因此，思维－符号是一种身体与大脑内部的"运动感知"，但是它们携带着意义，因此是符号。皮尔斯认为这种特殊的符号载体，"可以与我说的符号的物质质地相比，它与后者唯一的不同是，它不一定必须被知觉到（felt）才能够出现思维－符号"[14]73。

为什么一般符号的载体必须被感知，而思维－符号不一定？因为这载体就是感知本身，这是与思维－符号的"非再现性"极其准确的描写。皮尔斯虽然没有称这种"运动"为"神经脉冲"，但是他指出思维－符号的载体可以是身体里的无形运动，这已经很了不起。

皮尔斯发表这个见解时，语言哲学尚未兴起，认为人的思想受语言控制的提法尚未为学界接受，因此皮尔斯没有针对"思想必用语言"的理论作针对性的论辩。但是皮尔斯已经明确地声称，"思维－符号"是前语言的，一旦被语言说出，就不再是思维－符号。我们可以看出，皮尔斯的"思维－符号"理论，与一个世纪后才出现的福多－平克"心语"理论，惊人地相近，而且论说得相当充分，应当被看成是"心语说"的前驱，在某些地方或许讨论得更为精辟。至今没有人看到这种像似，只能说明连美国思想界，对皮尔斯丰富的思想遗产，都还没有读透。

四、意义的"翻译论"

20世纪林林总总的意义理论，极其纷繁多样，"翻译论"（Translational Theory）是其中之一。这种理论的拥护者很多，包括语言哲学家蒯因，符号学家雅克布森等。他们认为，意义的最本质特征，就是能被另外一套符号再现出来。这另一套符号，可以是同一种语言的不同词语（语内翻译），可以是另一种语言（语际翻译），或是另一种符号（跨符号体系翻译），或另一种媒介的符号（跨媒介翻译）。

反过来说，一旦我们发现可以用不同的符号来再现某个东西，这个东西就可以被称为是意义，意义就是"可译性"（translability）。索绪尔提出语言的产生是由于社群"把同样的词典发给每个人"的结果[16]。他的意思是说，我们拿到这词典，对心语做了类似的翻译，才创造了语言。皮尔斯的整个符号学，都强调符号的意义在于解释，而解释就是用另一套符号进行翻译。因为符号就是意义，而意义就必须可以有别的符号来翻译，即是用别的符号做另一种再现。皮尔斯提出"解释项"为符号学的发展开拓了广阔的前景。他认为每个符号都必须能够表达一个解释项，广义地说，解释项可以被理解为这个符号的翻译："除非符号能把自身翻译为另一种发展地更为充分的符号，否则此符号就不是符号"[12]vol.5:594。

?1994-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而“意义……它主要接受从一个符号到另一符号系统的那种翻译”[12]vol.4:127；“一个符号的意义就是它不得不被翻译成为的那个符号”[12]vol.4:132；因此，当皮尔斯说“每个思维－符号都会被翻译成或者被解释成随后一种符号”，他断然地宣称这条规则“不存在任何例外”[12]vol.5:284。这种翻译，不一定是通过某个翻译者居间，也不一定是通过意图清晰的解释行为来完成的，“翻译是一个产物，也即某个过程的一个结果，因此也就是符号过程本身。”

本文一直没有讨论机器的思维单元，福多提出心语假说，受到阿兰·图灵关于“计算机器与智能”思想的启发[17]。实际上机器语言的构成，对“心语论”非常有利：机器的设定语言从来不是可以适用于社群交流的语言，但是机器拥有强大的翻译能力，机器工作的最基本途径，就是随意转换成各种社群语与通用符号系统。

有论者认为“翻译论”也是一种意义的“符用论”(Pragmatic Theory)，因为使用本身就是转换成另外的符号，例如“向前走”这句话，你可以说“我听懂了，这意思是朝正前方举步”，也可以直接走一步，用身体姿势“翻译”这句话，表示听懂了。蒯因对此有论说：“只有根据人们对社会可观察的刺激所做的明显的反应倾向，才能核实语言的意义。”[18]

皮尔斯一直在强调思维－符号的基本组成方式，就是在链式延续中被后续元素接上并且衍义下去的能力，因此皮尔斯的“思维－符号”理论，实际上是一种意义的符用论。翻译论首先强调的是意义就是一种“被翻译潜力”，用皮尔斯自己的话来说，“一个知性概念意义何在，这问题只能靠研究此符号的解释项，或表意效用本身来解决”[12]vol.5:475。显然，在皮尔斯眼里，“表意效用”与“翻译意义”本质上一致，“翻译论”与“符用论”本质上一致。

为“心语说”辩护的人说：人能够学会外语，是因为已经掌握母语；而人能够学会母语(第一个社群交流语)，是因为人天生掌握了“心语”：婴儿在学习时，用社群语翻译了“心语”。这个论点引出了对“心语”理论的一个重大的挑战，即所谓“无限递归论”(infinite regress)：如果外语必然是通过母语翻译才能获得，那么“心语”是如何习得的？是从什么语言翻译过来的？这里的逻辑陷阱就是必须假定需要又一种语言才能获得心语。但是这个陷阱不一定存在：如果心语是进化的产物，是天赋，那么“心语”的“出发语言”，必是在动物进化过程之中形成。有人会认为是上帝赋予的，有人会认为是进化的基因，就象机器的基础语言，是程序员预先输入的。“心语”或许是继承人的动物本性，在这个符号能力进化的基础上，人才能进化成为“使用符号的动物”[19]。

正因为此，笔者认为，皮尔斯的“思维－符号”理论，虽然不是专门为一个世纪后的“心语假说”提供根据的，却暗合了“心语”的若干最重要假设。从皮尔斯的论述来看，“心语假说”并不如反驳者说的那样无根无据，而是很值得我们进一步思考，甚至发展成为意义研究的一个基础理论。

参考文献：

[1]Richard W Byrne. The Thinking Ape：Evolution Origins of Intelligence[M]. Amsterdam：Elsevier，1995.

[2]Jacquette Dale. Wittgenstein on Lying as a Language Game[G]//The Third Wittgenstein：The Post-Investigations Works，Aldershot：Ashgate Publishing，2004：159.

[3]保尔·拉法格. 回忆马克思恩格斯[M]. 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73：44.

[4]Norbert Wiley. The Semiotic Self[M]. Chicago：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，1994：121.

[5]J. L. Sapir. Culture and Personality[M]. Berkeley：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，1949：46.

[6]R Burchfield. The English Language[M]. London：Oxford University Press，1985.

[7]Winfred Noth. A Handbook of Semiotics[M]. Bloomington：Indiana University Press，1995：24.

[8]Jerry Fodor. The Language of Thought[M]. New York：Cromwell，1975.

[9]Steven Pinker. The Language Instinct：How the Mind Creates Language[M]. New York：Perennial Press，2000.

[10]Susan Schneider. The Language of Thought：A New Philosophical Direction[M]. Boston：MIT Press，2011.

[11]丹尼特. 心灵种种[M]. 上海：上海科学出版社，1998：112.

[12]Charles Sanders Peirce. Collected Papers[M]. Cambridge MA：University of Harvard Press，1931－1958.

[13]皮尔斯. 皮尔斯：论符号[M]. 赵星植，译. 成都：四川大学出版社，2014：32.

[14]James Hoopes (ed). Peirce on Signs[M]. Chapel Hill：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，1991.

[15]Jerry A Fodor. Concepts：Where Cognitive Science Went Wrong[M]. Oxford：Clarendon，1998：28.

[16]费迪南德·索绪尔[M]. 普通语言学教程. 高名凯，译. 北京：商务印书馆，1980：41.

[17]宋荣，高新民. 思维语言——福多心灵哲学思想的逻辑起点[J]. 山东师范大学学报，2009(2).

[18]Willard van Orman Quine. Word and Object[M]. Cambridge，Mass：MIT Press，1960：6.

[19]卡西尔. 人论[M]. 甘阳，译. 上海：上海译文出版社，1985：87.

[责任编辑　海　林]

?1994-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　http://www.cnki.net